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4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蔡良文 周萬來 謝秀能 張明珠  
周志龍 周玉山 蕭全政 趙麗雲 王亞男 張素瓊  
黃婷婷 馮正民 黃錦堂 楊雅惠 何寄澎 陳皎眉  
陳慈陽 李 選 詹中原 蔡宗珍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施能傑(蘇俊榮代)袁自玉 許舒翔 曾慧敏  
郝培芝 葉瑞與

列席者：施能傑公假 林文燦公假  
請 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4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38 次會議，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銓敍部函陳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金門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及衛生局等 5 機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生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函復銓敍部。

決定：洽悉。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敍部函陳「中華民國 107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一案，報請查照。

謝委員秀能：關於「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第 1 案「銓敍部函陳『中華民國 107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金決算』一案」，本席特別感謝銓敘部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所編列之決算報告資料，以下另有 3 個問題請教：1. 依據本基金決算報告書第 5 頁「總說明 二、基金之運用績效」之說明，「去（107）年度基金預定收益目標為 4.04%，實際執行結果，……已實現年收益率為 3.16%」，惟若加計該年度「未實現損失」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損失」後，年收益率為-1.14%。且再參照決算報告書第 10~11 頁的「本年度實際運用結果與基金運用組合計畫之比較」表來看，去年度許多投資及運用項目的收益率為負數，例如國外委託經營部分（含資本利得、固定收益與另類投資，實際執行比率為 29.98%），其預定收益率 4.89%，但實際收益率卻為-5.33%。國內委託經營部分（含資本利得、固定收益，實際執行比率為 9.55%），其預定收益率 5.39%，但實際收益率卻為-1.76%。而資本利得方面的收益預期與實際情況落差，就更不用說了，例如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 ETF 項目，預定收益率為 5.96%，實際收益率為-1.60%；國內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項目，預定收益率為 5.96%，實際收益率為-11.05%；國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 ETF 項目，預定收益率為 5.92%，實際收益率為-3.17%；國外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項目，預定收益率為 5.92%，實際收益率為-1.27%。換句話說，本基金的收益並不如預期；去年度僅靠固定收益部分來固本培元，例如國外債券項目，實際收益率 3.83%；國外外幣銀行存款項目，實際收益率 2.10%；國內債券項目，實際收益率為 1.65%。去年底曾有媒體報導，「外資受美中貿易戰、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等因素影響，2018 年對台股提款超過 3,500 億元，改寫十年來最大年度賣超紀錄……，直追金融風暴 2008 年的 4,700 億元」，換句話說，外資去年在臺股的提款金額，創下近 10 年來的新高。本席請教銓敘部與

基管會，在未來年度，針對美中貿易大戰、全球經濟疲軟走緩、美國伊朗關係惡化影響全球原油供給等情況下，本基金的預定收益率是否過於樂觀與高估？是否有較佳的收益策略，以規避上開的金融風險與國際經濟情勢？2. 根據本決算報告第 11 頁「本年度實際運用結果與基金運用組合計畫之比較」表，其中在國內固定收益的第 8 個項目「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部分，其原本預定收益率規劃是 0.98%，但實際收益率是 0%；備註欄位說明為，「本項辦理參加基金人員福利設施（如養老院、托兒所、或休閒渡假中心等）之投資及貸款，因事涉房屋、土地之投資及財產所有權人之登記，依現行法令尚無法辦理登記，故本項目並未執行」。本席請教銓敘部與基管會，若現行法令無法辦理登記或執行本項目，何以還編列該項目的預定收益率？而在未來，銓敘部與有關單位，是否有提案修正相關法令的草案計畫？俾以使用本基金辦理參加基金人員福利設施之投資或貸款項目。3. 現在公務人員個人的基金提撥率只有 12%，而本次決算報告第 142~143 頁本基金「提撥明細表」附註 2 第(1)點指出，根據基金第 7 次精算評估報告結果計算，公務人員的提撥率應為 26.27%，請教銓敘部，為讓退撫基金能長期穩健發展，未來公務人員的提撥率是否有考慮調整？又是否會逐年調整至 26.27%？

**詹委員中原：**本案退撫基金決算報告總說明所列去年績效，不論國、內外資本利得型投資項目實際收益率均為負數(預定收益率分別為 5.96%、5.92%)，頗令人失望。請教：1. 預定收益率估算頻率與期程為何？是否因近期發生美中貿易衝突等變數，而此些參數均無法事先預估，導致收益率產生如此大的差距？2. 有關股票與資本利得型投資項目，自操自營與委營代操，哪一個虧損率較高？3. 有關退撫基金財務問題，本席過去亦多次提及，除提撥費率過低外

，另一問題為代操管理費，因目前非隨市場機制調整且未具彈性，致影響收益表現。本席了解其立法主旨係為保障退撫基金安全性，限制代操誘因，使其不致過度冒進，然此一限制對投資行為與投資收益影響為何，部有無進行研究？彈性調整管理費之空間如何？對實際收益率之影響如何？因調整管理費事涉修法，修法的可行性如何？以上請教。

**楊委員雅惠：**有關預定收益率，實際依其運作的可能性不高，少因未達到預定收益率而採取因應行動。真正有影響的為允許變動區間，例如固定收益型投資項目收益均為正數，在投資市場不佳時，如果投資固定收益型較多，收益率就相對較佳；資本利得與固定收益型投資項目之允許變動區間，均事先以投資運用計畫定其上下限，於當前美中貿易戰造成全球經濟情勢不穩定之狀況下，部及基管會或可考慮彈性調整運用。本席長期關心國際經濟金融局勢，今天是所謂「超級星期四」，多國中央銀行將開會討論利率問題，中國人民銀行甫調降存款準備率，美國聯準會並未降息，我國央行亦將開會討論是否降息，以利率變動將牽動股市及金融市場，甚至對產業與企業訂單有所影響，希望部及基管會密切關注。以上供參。

周部長弘憲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准予核備。

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任明坤等3員請任三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

：107年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情形。

**陳委員皎眉：**對會之報告，本席表示1點意見與請教：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為本院會同行政院於87年3月17日訂定發布，102年修正時，有一項重大改變為第5條第2項刪除刑事訴訟自訴人與告訴人為輔助對象，其主要

理由為：1. 不鼓勵濫行興訟與 2. 認為自訴人與告訴人不需要委任律師。本席認為此理由並不充分，本院參訪臺北市政府時也受到該府陳情，本席與多位委員因此多次就此議題在院會表示意見。106 年 8 月 17 日會配合保障法修正及機關實務運作，提出本辦法修正草案，原提草案第 5 條第 2 項維持原條文，亦即維持不補助自訴人與告訴人，經本席與多位委員力陳，最後通過修正該條項，將自訴人與告訴人重新納入輔助對象，極其不易，主要修法考量為，本辦法有兩道關卡預防濫訟問題，一為第 12 條規定機關應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非提出申請就會補助；二為第 16 條規定，當事人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機關應令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本辦法 106 年 12 月 13 日修正公布後實施，今日報告 107 年辦理情形，為實施後的第 1 年。統計 107 年申請人涉及刑事訴訟部分，以告訴人及自訴人身分申請件數為 26 件，補助金額共計 149 萬餘元，請教：1. 該 26 件是否是所有經審查小組審查之案件？抑或有更多聲請案件，但只有 26 件獲審查通過？2. 該 26 件是否均為 107 年度發生的涉訟事件？因本辦法第 13 條定有 10 年的請求權消滅時效，或是 106 年 12 月公布實施後，才適用新規定，過去的案件不能再申請？3. 會報告 106 年刑事訴訟申請件數 358 件，107 年含以自訴人與告訴人身分申請者為 352 件，並未較 106 年增加，建議未來可繼續累積資料，希望可以看到並沒有因為本院恢復補助自訴人與告訴人，而使案件大量增加，而是恢復後，更能維護公務人員的尊嚴，保障公務人員的權益。

**楊委員雅惠：**會報告指出，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人員，有職務歸職系者，以土木工程職系最多，此應與該類科常無法足額錄取有關。對於公務人員在公務上不見得有明顯違失，卻因公涉訟，令人頗感痛心。請教會：1. 一般因公涉訟事件從開始到最後判決確定，乃至完成涉訟輔助程序，耗時

多久？又是否以公務人員勝訴較多？2. 會於辦理相關培訓課程時，尤其對於初任公務人員者，有無提供因公涉訟輔助資訊？公務人員之權利義務均有明定，例如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應避免及注意事項，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會是否清楚告知有哪些途徑可請求協助？若有，建議可再補充相關案例供參，相信將有所助益。

**陳委員慈陽：**肯定會報告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情形，謹提以下請教與建議：會報告第 7 頁有關命公務人員繳還涉訟輔助費用部分，係依據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輔助辦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該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情形以外，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其訴訟案件於其他不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判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應重行審查，經審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以本席曾任臺北市國家賠償審議委員會委員之經驗，公務人員執行公務雖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在行政效率考量上，亦難全然歸罪於公務人員，復考量公務人員薪俸均為固定數額，倘若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依國家賠償法對公務人員求償金額龐大，公務人員一時恐難以全數賠償，故而有國家賠償義務機關與公務人員雙方締結分期償還契約，以為兩全之處理。爰此，依輔助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向公務人員請求返還涉訟輔助費用，是否有公務人員得分期返還之相關規定？若無，建議會能參採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方式。

**郭主任委員芳煜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蘇副人事長俊榮代為報告）：機關徵才及人員應徵流程優化作業。

**決定：**洽悉。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

- 1、本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海洋委員會及交通部觀光局籌辦情形。
- 2、108年度本院第2次資訊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

**陳委員慈陽：**1. 關於本院考試委員本(108)年上半年實地參訪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及交通部觀光局，感謝秘書長跟院內同仁協辦相關事務，謹提以下問題請教：本次實地參訪作業，本院於本(108)年3月中旬開始籌辦，規劃參訪海委會座談議題，人事業務建議事項列有海委會國家海洋研究院各中心主任職等規劃內容，建議本院同意各中心主任職務擬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惟該機關編制表本院已於本年5月9日交銓敘部研議，並經銓敘部於5月21日代辦院函核備在案，故該議題已解決，毋庸於參訪機關座談時討論之，然本次考察資料仍將該議題列入，建議日後本院辦理實地參訪業務時，須注意配合各項業務實際辦理進度，適時調整相關內容。2. 本院為院級機關，對此行政程序流程事務更應謹慎為之，故建議本院應務實處理各項事務，並感謝張委員素瓊補充說明。

**張委員素瓊：**有關陳委員慈陽所提問題，本席前與承辦單位人事室討論後認為，由於建議職務列等調整係由海委會提案，為表尊重，仍列入議程，惟是日日本席主持座談時，將於討論議題前說明，海委會所提建議，本院已極有效率的順利解決，因而將不會宣讀及討論該議題。

**決定：**洽悉。

**(五) 考選部業務報告(蔡部長宗珍報告)：**

- 1、考選行政：推動國家考試典試程序數位化。
- 2、考試動態：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黃委員婷婷：**部推動典試程序議事資料數位化為正確方向，本席表示敬佩，但部分年長委員未必能適應數位化資料，建議部在規劃時，實體紙本與電子化並行，如有委員希望

提供紙本，仍應提供。

周委員玉山：6月15日，聯合報的「考公職」周刊報導，高普考維持現制，明年暫不減考科。這是6月1日該報披露，高普考減應試科目，明年上路後，首度的更正。雖然推遲了兩個星期，但比沒有動靜來得好，本席也不必再答覆焦慮不安的電話了。蔡部長將於今年10月起，擔任司法院大法官。6月17日，部長等4位以被提名人的身分，拜會立法院國民黨黨團，總召曾銘宗委員表示，被提名人的政黨色彩過於強烈，可能無法公正中立行使大法官的職權，因此拒見。6月24日，立法院將召開相關的公聽會。25日與26日，將舉行審查會，審查4位被提名人的資格。27日上午，將投票表決同意與否。依立法院的現況，部長一定過關，所以本席才會面告，過程是曲折的，前途是光明的。本席在院會多次建議，調整國考普通科目的憲法占分比，屢遭部長拒絕。現在，部長將任大法官，成為憲法案件的解釋者，恐非部長本人所能預料。本席想起了美國前副總統高爾的往事，部長或許不悅。美國平時為募兵制，越戰期間則採徵兵制，柯林頓和高爾都是逃兵。後來，他們成為總統和副總統，常被嚴厲批評。高爾到退伍軍人協會演講時，許多老兵背對他，表達鄙視之意，他則告訴記者：「那時候我沒有想到自己會是副總統。」部長一再拒絕調整憲法的占分比時，也沒有想到自己會是大法官吧？中華民國憲法的內容豐富，全體國民，尤其是公務人員，賴以安身立命，本席因此建議部長，將國考普通科目的「法學知識與英文」，子科中華民國憲法的30分，調整為50分，子科英文的40分，調整為50分，科目改稱「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部長的答覆是：關於憲法科目部分，實際上考選部長無法決定特定科目的列考與否。「雖然本人是憲法學者，樂見憲法的比重增加，但我們會努力思考如何增加或提昇憲法考科的比重，提出修正案後，請委員



支持」。請問，去年4月19日至今，部長是否提出了修正案？大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其主要職權在審理以下四類案件：1. 解釋憲法案件。2.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3.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4.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對於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令案件，大法官以會議的方式合議審理；對於總統、副總統彈劾與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合議審理之。以上的規定，分別見諸憲法本文和增修條文，必須重視。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5項明載，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至今有效的民主進步黨黨綱，則有如下的主張：1. 依照臺灣主權現實獨立建國，制定新憲，使法政體系符合臺灣社會現實，並依據國際法之原則重返國際社會。2. 依照臺灣主權現實重新界定臺灣國家領域主權及對人主權之範圍，使臺海兩岸得以依國際法建立往來之法秩序，並保障雙方人民往來時之權益。3. 以臺灣社會共同體為基礎，依保障文化多元發展的原則重新調整國民教育內容，使人民之國家、社會、文化認同自然發展成熟，而建立符合現實之國民意識。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建立主權獨立的臺灣共和國及制定新憲法的主張，應交由臺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方式選擇決定。請問，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在建立主權獨立的「臺灣共和國」，並制定新憲法，是否違憲？民國97年6月20日，釋字第644號的理由書指出，組織政黨既無須事前許可，須俟政黨成立後，發生其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經憲法法庭作成解散之判決後，始得禁止。請問，部長成為大法官後，將如何面對上述的理由書？這個政府登場以來，一再違反憲法，可謂罄竹難書。王健壯教授提醒大家，近年來大法官已兩度不受理監察院的釋憲聲請案，一次不受理立法委員的釋憲聲請案，並且遲未審理法官所提的政黨及其附隨組

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釋憲聲請案。如此的作為，使得臺灣難見光明，只有少數人例外。請問，部長成為大法官後，要做中華民國憲法的守護者？還是這個政府繼續毀憲的執行人？

蔡部長宗珍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六) 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107 年適用特種法規人員銓審案件辦理情形。

周委員萬來：本席對部在辦理適用特種法規人員相關銓審案件時，均能審慎妥適，致提起復審案件或行政訴訟均有下降；且接受本席等建議，對各類人員所涉人事法規類別加以區分，合併統計為一表，首先表示肯定。從報告所附表 1 及表 2 以觀，有關復審部分，尚在審理中案件，均集中於俸(薪)給事項；不服復審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共計 2 件，其中主計人員 1 件尚在審理中，其不服理由何在？請部併同簡要說明。

張委員明珠：有關 107 年適用特種法規人員銓審案件提起行政救濟情形，提起復審共 11 件；不服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者共 2 件；目前除 3 件復審案及 1 件行政訴訟尚在審理中外，其他案件大致維持部銓審結果或不受理之狀況，肯定部辦理銓審案件之適法性與公信力。請教：於復審案件中之「任用事項」類別中，有 2 案係「調處成立」，其調處程序是由保訓會依職權或依復審人申請進行之？又調處成立之案件其爭議為何？其調處成立之主要原因為何？

蔡委員良文：部報告 107 年適用特種法規人員銓審案件辦理情形，蓋適用特種法規人員共有 12 類，對部結語表示期能減少訟源，維護公務人員權益等，表示敬佩。再提如次意見：1. 據報導，駐大阪辦事處蘇前處長啟誠因關西機場風災及其衍生事件而輕生案，部已審查通過因公撫卹，而後續主要輿情認為略以；①以往公務人員因工作壓力而輕生

，其撫卹之審議標準為何？可否追溯重審等？宜請關注；  
②部未來處理類似案件有無新的思維或決定的基準與方向？  
2. 本次會議書面報告「中華民國 107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案，有 3 位委員提出看法外；另據基管會提供委託精算機構辦理第 7 次精算報告之發言紀錄，不難推測退撫基金經營或退休年金改革等議題，必定為是未來各界討論的重要焦點之一。若檢視目前朝野政治人物對於上開議題之看法，可概分為兩類，其一是有關對於政府信賴度，以及相關議題之法理見解；其二是應如何健全政府財政治理，提昇基金營運績效等等，實值持續關切。倘以精算報告推估：如未攤提過去負債，基金投資報酬率須達 6%；若攤提潛在約 2.3 兆之負債，則報酬率須達 8%。總體而言，不論欲提高提撥費率或提昇基金投資報酬率，乃重中之重，而最主要的法制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等三案，其原列入立法院第 7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惟目前會期已過，而臨時會亦未排入議程，審酌上開法案均關涉整體退撫基金改革，與後續經營績效與機制之健全發展，建議部應審慎思維，並請考量第 8 會期有無推動完成立法空間，以期早日完善推動新制。

**黃委員錦堂：**1. 感謝部報告「107 年適用特種法規人員銓審案件辦理情形」。此為個案之執行，性質上為行政處分。107 年部辦理適用特種法規人員之銓敘審定案件共計 55,698 人次，從數字上顯示案件量頗多；儘管區分為簡易及非簡易兩種類型，前者佔據一定之比重，但後者也不低；部主管司基於長年累積之經驗，執行成效極佳，所以當事人對於行政處分不服提起復審者少，而復審審議結果也多維持部原銓審結果，本席首先表示佩服。以下意見：請問是類案件審查流程如何進行？用人機關是否已經初核，

而由部進行終局決定，或全部從頭到底由部包辦，似乎是前者。部主管司同仁一方面要進行法案與政策研議，又另一方面要進行個案執法之認事用法決定，在相關案件量及時間心力上，同仁工作負荷是否太大，或此為單純、簡易的業務？又，部承辦時有無面臨關說壓力？2. 以下並非針對個案，而是一個制度性之問題，屬於官制官規，很有可能為各方所重視與討論：蔡部長宗珍女士榮獲蔡總統提名為大法官人選，是項人事權案最近即可能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並獲得通過，預計於本年 10 月 1 日上任，這中間相隔 3 個月，期間將續任部長或有其他安排？此牽涉到對「部長」職位的理解，本席認為，部長應該是全神、全心全力投入，整個心智、意志都投入，善於判斷宏觀與微觀情勢，善用網絡與關係，發動策略行動，進行調度與統籌指揮，具有謀略性、政策形成性、執行性，對部務之成敗負最大的責任。以上可從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9 條對部的定義「政策功能及權限」得到證明。韋伯（Max Weber）所發表「政治作為一種志業」演講中，對政務官的期許為「熱情、眼力、責任倫理」，後者有別於學術性思辨，而是須提出可行的政策見解，要以各種方法去克服擺在前面的各式各樣困難，以貫徹政策主張等。因此，部長為部之靈魂，具無比重要性。蔡部長在出任大法官前仍有近 3 個月時間，部務該如何領導推動？會不會限於兩頭燒、政務與釋憲工作是否有不相容？現行並無法令針對上開問題進行管制處理，蓋政務人員法草案尚未完成三讀，草案中也無類似問題之規範；政務人員似乎不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蓋後者針對永業文官。此不僅法律層次，也包括政治層次、政務倫理等問題，本院有委員於院某審查會中，提及案件涉及重要政策，而部長異動在即，從而是否暫緩，以等待新部長決定。附帶一提，保訓會政務副主委懸缺已久，期待早日補實。

周部長弘憲、蔡部長宗珍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一、詹召集人中原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有關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涉及該款規定所稱「推展重要政策」之認定標準及適用範圍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二組意見通過。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08 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8 年交通事業郵政、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謝委員秀能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 丙、臨時動議

####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實地測驗委員 28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

社會工作師考試、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 2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 2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3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10 分

主 席 伍 錦 霖